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撤回將於2023年5月4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  
一項決議案**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11日及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股東就建議修訂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特別是有關取消類別股東大會的修訂。儘管取消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乃聯交所應中國內地法規的規則變動修訂上市規則將採取的後續變動之一，但是聯交所尚未就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公佈結論。有關結論可能會導致建議修訂的相關資料須作進一步更新。

就此，董事會決定撤回所有有關建議修訂的(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iii)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相關授權」(「該決議案」)。

據此，該決議案將被撤回，並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他決議案的順序將維持不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交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不會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被取消，此乃由於該決議案為前述會議的唯一待議事項。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附註)，以了解按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託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陳斌先生。